

家庭美德建设内容体系探析

李自怀

摘要: 家庭美德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我国家庭美德建设的主要内容
包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和邻里团结。

关键词: 家庭美德;社会和谐;道德建设

中图分类号: B8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999(2008)07-0070-02

作者简介: 李自怀(1964-)男,四川青川人,福建警察学院(福建福州 350007)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中国传统伦理与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收稿日期: 2008-03-06

家庭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基础性支撑。家庭道德直接影响着社会道德风尚。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美德,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并从我国社会发展的现实状况出发,继承和发扬了中华民族优良的道德传统而形成的美好的、新型的家庭道德。它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

我们党十分重视家庭美德建设,并在实践中总结出很多适合我国国情的家庭美德规范。在当前的社会形势下,家庭美德主要包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和邻里团结五个方面的内容。这五个方面的有机统一,构成了新时期家庭美德建设的内容体系。

一、尊老爱幼

作为传统的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尊老爱幼历来为我们民族高度重视。早在儒家所追求的大同社会理想中,就有“老有所终”、“幼有所长”(礼记·礼运)的要求。孔子向往的理想社会,也把“老者安之,少者怀之”(论语·公冶长)作为首要的道德要求。孟子提倡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继承和弘扬这一传统美德,对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和良好的社会风尚的形成,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首先,尊敬老人,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引以自豪的优秀道德传统。几千年来,我们的民族靠这种美德繁衍生息,代代相传,在世界民族大家庭中,堪称楷模,也赢得世界人民的好评和羡慕。随着社会的发展,核心型家庭在增加,与老人分开生活成为趋势。然而,我们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还不发达,社会保障和社区服务等还不健全。因而在现实条件下,老年人物质生活的保障、日常生活的照顾,不可能完全由社会来完成,还得主要依靠家庭、依靠子女来完成。让失去生活自理能力而且极需精神安慰的老年人有一个幸福舒心的晚年,是人道主义的要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晚辈们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其次,抚养、教育子女是父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道德义务。家庭是孩子人生的第一课堂。建设家庭美德,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抓好对幼儿的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调指出:“家庭是人们接受道德教育最早的地方。高尚品

德必须从小开始培养,从娃娃抓起。”^[1]抚养和教育子女,是家庭对社会承担的诸多义务之一,也是家庭在社会生活中职能的体现。我国《婚姻法》第23条规定:“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也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儿童和青少年接受教育的场所主要是家庭、学校、社会,其中家庭是他们接触最早、受影响最深的教育环境。一个人正确的世界观、良好的习惯和品质,往往是在家庭中形成的。因此,父母要责无旁贷地对子女进行抚养和教育,要教育他们树立正确的生活和社会理想,促进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此外,要倡导爱幼的美德,反对虐待、遗弃儿童的不道德行为,切实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我国《婚姻法》第3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8条均有相关规定。爱幼的实质是全面关心孩子的成长,把他们培养成合格的、有用的社会成员。

二、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是家庭幸福长久的先决条件,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家庭美德建设的目标之一。在男女不平等的时代,所谓的家庭幸福是以女性自我意识的丧失和牺牲自身社会地位为代价的,因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家庭幸福。只有到了劳动不再是为了生存,而是一种满足,婚姻“除了相互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会有别的动机了”^[2]的时候,真正的家庭幸福才能得以实现。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经济上的原因,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在事实上并未得以真正实现。在现实生活中,家庭中的一些丑恶现象就植根于男女不平等的土壤中。因此,我们既要号召广大妇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生产力,早日实现男女的真正平等,又要用真正的家庭美德观念影响和规范人们的行为,提倡男女间互相帮助,互相督促,互相提高,以促进男女在政治上和精神上的平等。

要实现男女平等,一是要在家庭中树立生男生女都一样的观念;二是要力主恋爱自由、婚姻自主,在家庭中既反对“大男子主义”,又反对“夫人专政”或“妻管严”;三是尊重和保护好

女的合法权益,反对歧视、虐待、污辱和残害妇女的行为。

男女平等是家庭美德中最基本的要求,每个社会成员都应树立男女平等的观念,尊重客观的性别生理差异,消除性别歧视,反对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的生育观念。

三、夫妻和睦

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也是家庭美德建设的核心。协调夫妻关系首要的道德要求,就是夫妻之间要互敬互爱,和谐相处。古人云:“夫妻之道,如阴阳表里。无阳则阴不能立,无表则里无所附。”(董仲舒,春秋繁露·基义)夫妻在共同生活中,应有共同的理想、志趣和在事业上的互相支持;应互相关心体贴,交流真诚坦率,行为光明磊落,处事宽容大度,和睦相处;应努力发展爱的情感,彼此恩爱,忠贞专一。要使夫妻关系和谐,就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忠于爱情,相互信任。真挚的爱情是建立在忠诚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的。爱情需要忠诚专一,容不得欺骗。

第二,和平共处,互谅互让。夫妻双方婚前生活在不同的家庭环境里,生活习惯、性格特征和文化教养不尽相同。夫妻之间的调适是长期的、艰巨的,贯穿于婚姻延续的全过程。“婚姻一旦缔结,意志的行动就应保证爱的延续。”^[3]因此,在婚后生活中,应在有利于社会进步、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家庭幸福的前提下求大同,存小异。

第三,同甘共苦,相互勉励。男女一旦结为夫妻,就意味着在婚姻持续的期间内,双方必须共同生活、共同体验人生的酸甜苦辣。夫妻是一个共同生活体,要共同创造生活,共同享受生活的幸福,共同承受生活的艰难与困苦。

四、勤俭持家

以俭为荣、勤俭持家是中华民族著称于世的传统美德,既是传家之宝,又是富国之道。勤俭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勤劳,二是节俭。勤劳和节俭尽管有区别,但二者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正如石成金所说:“勤俭两件,犹夫阴阳表里,缺一不可。勤而不俭,譬如漏卮,虽满积而亦无所存;俭而不勤,譬如石田,虽谨守亦无所获。须知勤必要俭,俭必要勤。”^[4]我国古代思想家有许多关于勤俭的论述,充满着人生哲理,“对于中华民族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起了酿造和强化的作用。”^[5]勤劳节俭是劳动人民和古圣先贤的道德追求,因而在我国世代相传,成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继承和发扬这一传统美德。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就把“生产和节约”作为战胜困难、解决财经问题的重要“方针”。^[6]全国解放后,毛泽东语重心长地说:“什么事情都应当执行勤俭的原则……。中国是一个大国,但是现在还很穷,要使中国富起来,需要几十年时间。几十年以后也需要执行勤俭的原则,但是,特别要提倡勤俭,特别要注意节约的,是在目前这几十年内,是在目前这几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7]刘少奇也说:“为了将来的幸福,我们不能暂时忍受一些生活上的困难。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

办合作社、勤俭办一切事业,这是我们党建设社会主义的长远方针。”^[8]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这些指示,都是对传统的勤俭美德的直接继承和发扬。

勤俭持家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这种传统美德已经有被淡化的趋势。《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它作为家庭美德的重要内容,恰逢其时,意义重大。

五、邻里团结

邻里是家庭的延伸和扩展,是浓缩的小社会。邻里关系实际上是社会关系的具体化,和睦、友好的邻里关系不仅能够促进社区的发展,有利于每个家庭的安宁与幸福,而且也有助于社会的稳定与进步。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重视邻里关系的传统美德。孔子认为,邻里之间应相互仁厚友爱相处。“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论语·里仁)他还认为,有道德的人不会孤单,必定有同他相亲近的人。“德不孤,必有邻。”(论语·里仁)唐代诗僧王梵志对于邻里关系曾赋诗曰:“邻并须来往,借取共交通。急缓相凭仗,人生莫不从。”^[9]主张邻里之间应相互往来,相互沟通,相互帮助。清代人马辉在《简通录》中说:“语云:宁恼远亲,不恼近邻,甚言邻里之不可不睦也。”^[10]同样强调邻里应当团结、和睦相处。世代流传的格言俗语,如“远亲不如近邻”、“邻里好,赛金宝”等等,便是对邻里关系的生动写照。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生活的日益丰富多彩,人们的生活节奏加快,工作方式、休闲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加之城市化对邻里交往的冲击,客观上给邻里交往带来诸多不便。因此在新的条件下,建立和睦友好的新型邻里关系,不仅非常重要,而且迫在眉睫。只要我们都能够自觉地按照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的要求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就一定能够保持邻里之间的团结和睦,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1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3] [德] 弗洛姆. 爱的艺术[M]. 陈维刚等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 [4] 石成金. 传家宝(初集卷五)知世事.
- [5] 唐凯麟, 张怀承. 成人与成圣——儒家伦理道德精粹[M].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1999
- [6] 毛泽东选集(第4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 [7] 毛泽东文集(第6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 [8] 刘少奇选集(下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1
- [9] [10] 彭立荣. 婚姻家庭美德要言[M]. 济南:济南出版社, 1999